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书写工运事业壮丽时代篇章

奋力谱写新疆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迪力夏提·柯德尔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100年来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刻总结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宝贵经验,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疆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自觉的实际行动、更加实在的工作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贡献工会力量。

强化政治引领,凝聚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回望百年历程,党在领导伟大事业和推进重要工作时,历来高度重视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作用,领导工运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新征程上,工会要永远保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一优良传统。新疆各级工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根本遵循,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新疆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劳模工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劳模工匠进校园”等品牌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校园、进社区,全方位整合工会宣传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把思政课讲得好讲深讲活。坚持以先进文化培育职工,更好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服务高质量发展,锻造建功立业的主力军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新疆各级工会要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天山工匠”培育力度,深化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各族职工在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积极开拓,在未来产业培育成长中大胆探索。要围绕“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构建新疆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持续深化“四技五小两比”职工创新创效活动,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升技能素质。同时,深入实施“求学圆梦行动”,推进职工学历与能力双提升,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创造活力。

主动担当作为,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这对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新疆各级工会要将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切实增强广大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坚持聚焦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重点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切实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精准服务,织密权益保障网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法院+检察+司法+人社”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效能,持续做好职工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集体协商,用好“一函两书”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深化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创新开展“劳动法治体检”专项

行动,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深化自身改革,打造工会建设的活力引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新疆各级工会要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升工会干部能力,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

要围绕落实总工“559”工作部署,聚力夯实基层基础,扎实开展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等专项行动,构建联系广泛、服务高效的工会工作体系。要始终秉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理念,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周边国家工会交流合作,讲好新疆职工和工会故事。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疆各级工会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团结引领各族职工群众赓续红色血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凝聚奋进力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奋斗、更加智慧的创造共同描绘新时代的壮美画卷,在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征程中阔步前行。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总工会主席)

热点思考

“工会+职业院校”协同培育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观点

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其劳模工匠资源和技能提升体系优势,通过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为新时代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源泉。

胡玉玲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高技能人才作为支撑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核心力量,其战略价值愈发重要。当前,以智能制造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转型加速推进,对技能人才综合素质提出了新要求。然而,我国高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的问题依然突出,成为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破解这一发展难题,必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协同的育人体系。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其劳模工匠资源和完善的技能提升体系优势,通过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为新时代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源泉。

制造业升级的现实挑战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国家战略人才体系,凸显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当前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突破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约为30%,这一比例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仍存在一

定差距,尤其是在高端制造领域,会制约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深入分析发现,传统职业教育体系存在一定的深层矛盾。首先是“技能与精神”的失衡,职业教育注重理论知识与技术操作的传授,对工匠精神、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培养较为欠缺;其次是“学校与企业”的脱节,虽然产教融合已推行多年,但企业参与的内生动力不足,职业院校教学标准与岗位要求存在差距;另外是“评价与需求”的错位,职业院校评价体系倾向于理论考核,缺乏对实践能力和创新素养的科学评估,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职业胜任力。

这种结构性矛盾会影响我国重点制造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率,以及高端装备的国产化进程。值得注意的是,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对技术人员的数字化应用、跨领域协作等复合能力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能力维度的拓展进一步加剧了人才供需的结构性矛盾。从国际经验看,德国“双元制”和日本“职业能力开发体系”的重点在于实现了行业协会、工会组织与教育机构的深度协同。我国也亟须推动工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

协同机制的创新价值

工会组织与职业院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具有显著的互补优势。工会组织拥有劳模工匠这一宝贵资源库,其完善的技能竞赛机制和岗位练兵体系构成了独特的技能提升路径,深入基层的工作特点更能精准把握产业工人的实际需求。职业院校则具备专业化的教育管理体系、高素质的稳定师资队伍和

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为人才培养提供了系统化、规范化的保障。二者的协同合作将产生显著的乘数效应,能够有效破解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性难题。

一是创新育人理念,实现“三个精神”的具象化传承。通过“劳模工作室”“工匠课堂”等实践平台,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全过程,让技能传授与精神培育有机结合。

二是创新培养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通过建立“一专业一大师”的资源配置机制,将工会系统的劳模工匠资源与院校专业精准对接,让课堂连接生产一线。例如,石家庄市总工会与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发的“劳模匠心思政课”,采用“车间课堂”“项目教学”等实践模式,让学生在模拟城市轨道交通的实景中掌握专业技能,培养职业素养。三是优化评价体系,实现能力导向的多元评价。职业院校引入工会系统的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评价方式,构建“赛教融合、岗课对接”的评价机制,让能力考核更贴近职业需求。

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系统路径

“工会+职业院校”协同机制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开辟了新路径。为确保这一机制持续释放活力,要着力构建长效协同机制,形成系统化、可持续发展模式。

在平台建设方面,构建“虚实结合、分级联动”的立体化支撑体系。具体包括建立区域级劳模工匠资源库,按照“产业急需、技术领先、师德优良”的遴选标准,实现专家资源的精准匹配和动态更新;打造覆盖重点专业

的技能大师工作站网络,形成“大师引领、团队协作”的技术传承新模式;建设数字工匠云平台,运用前沿技术,创建虚实融合的实训环境,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有效共享。

在制度保障方面,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制度体系。政府部门需建立协同育人考核评价机制,将工作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实施减免税收等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参与的内生动力;工会系统应完善劳模参与教学的激励机制,建立教学业绩与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薪酬待遇挂钩的制度体系,激发劳模工匠的教学积极性;职业院校应健全双导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导师的选聘标准、工作职责和待遇保障,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在文化培育方面,实施“三位一体”的文化浸润工程。重点建设一批沉浸式工匠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实物展陈、场景还原、互动体验等方式,让工匠精神可观、可感、可学;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工匠精神课程体系,将劳模成长故事、技术创新案例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匠文化节”品牌活动,通过技能展演、创新竞赛、成果展示等形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总体而言,“工会+职业院校”协同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实现三大转变:分散的劳模工匠资源转化为系统化的教学资源体系;个体的经验传承升级为制度化的培养模式;阶段性的校企合作深化为可持续的协同生态。这一创新机制能够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前沿观察

加快构建覆盖灵活就业的多层次生育保障体系

班小辉

目前,我国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社会保险法所确立的生育保险制度以标准劳动关系为设计基础,由于灵活就业人员劳动关系不明确,导致其被排除在传统职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之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至灵活就业人员,具有明确的制度正当性。第一,符合社会保障的普遍性原则。第二,有助于消除女性就业歧视。第三,符合社会保障关于社会风险共担的理念。第四,契合我国应对少子化和老龄化的现实背景,扩大生育保障覆盖是提高生育率、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必要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规定,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当前,地方实践呈现出以下三种路径。第一,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后,无需再另行缴纳生育保险。例如,上海市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其中1%视为生育保险缴费,并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同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相关支出统一由职工医保基金承担。而广东省规定,只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不包括生育津贴。第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时,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生育保险。例如,四川省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医疗保险时,可选择同步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和生育津贴。第三,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解决其生育医疗费用。例如,湖北省允许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职工或者居民医保,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按照相应医保政策保障生育医疗费用。

尽管部分地区通过自愿参保的方式,解决了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问题,但这一群体在生育保险方面仍面临多重困境。首先,社会保险法并未明确赋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权利,地方制度试点呈现碎片化,对于如何参保和待遇规则存在差异性,不利于灵活就业人员跨地区就业时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第二,灵活就业人员工作与收入不稳定,且缺乏强制参保机制,致使其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参保率偏低,或面临缴纳保险不连续的风险,导致制度可及性与保障能力不足。第三,生育津贴覆盖存在不足,部分地区虽通过职工医疗保险解决了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但直接将其排除在生育津贴享受范围之外,生育期间的收入无法保障。第四,存在“逆向选择”行为风险。由于参保制度缺乏强制性,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可能仅在生育计划时选择参保,削弱了生育保险的互助性与基金运行的可持续性。

为破解生育保险制度供给与灵活就业特征之间的不匹配,应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搭建多层次的生育保险保障制度。首先,加快完善立法顶层设计。推进社会保险法的修订进程,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制度适用于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在内的广义劳动群体,赋予制度扩容以明确的法律基础。其次,降低生育保险参保缴费门槛。鉴于当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实施的现状,可进一步降低医疗参保缴费基数或比例,采取更加灵活的动态缴费调整机制,并根据当地医保基金的运营情况,对于生育保险部分实行费用减免,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积极性。再次,优化缴费与待遇衔接机制。在生育津贴待遇领取额上,合理设定津贴计算基数与最低缴费期限,采取“累计”缴费的计算方式,以兼顾灵活就业的工作特性和减少逆向选择风险,维护基金运行安全。最后,在生育保险体系之外,完善非缴费型生育保险制度,以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可能存在的参保空白问题。一方面,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对生育保障的兜底性保障功能,可考虑针对低收入人群建立生育补助制度。另一方面,应加快完善育儿补贴制度,国家层面出台指导性政策,明确补贴对象、标准与申领规则,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保障欠发达地区的实施能力。育儿补贴可采取普惠原则,并允许与社会救助下的生育补助并行享有,形成政策合力。

构建面向灵活就业群体的多层次生育保障体系,是实现生育公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亟须加快推进并在制度层面实现法定化、普遍化和可持续化。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弘扬光荣传统,加强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史宣传

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权益、改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工人阶级的队伍不断壮大。广大职工群众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突出贡献。各级工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推动企业民主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工人阶级素质的全面提升和工会组织的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工人阶级在改革发展进程中勇挑重担,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会组织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注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力推进工会数智化建设,不断加强改革创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投身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

加强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史宣传的重要意义

增强政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党领导

的中国工人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加强工运史宣传,可以让广大职工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政治属性,增强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帮助广大职工群众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力量。

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光荣传统。工人运动在党的领导下走过了百年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都是工人运动的红色基因,是激励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源泉。通过加强工运史宣传,可以让广大职工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凝聚奋进力量,推动工运事业发展。通过加强工运史宣传,可以让广大职工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为工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有益借鉴,更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凝聚强大的奋进力量。

加强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史宣传的途径

一是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通过举办展览、讲座、研讨会等形式,生动展示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积

极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深入学习工人运动史,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组织职工群众参观革命旧址、纪念馆等,让广大职工群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工人运动的历史场景和革命精神。

二是加强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人运动史是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实践价值。通过加强理论研究,为加强工运史宣传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的深入开展。

三是系统实施史志图书出版宣传。通过总结党领导的百年中国工运史成就和经验,发挥存史、资治、教育的重要作用。以全国性工会史志图书编撰和出版为契机,带动各级各地工会加强工会史志图书编撰,推动工运史和工会理论研究重要文献资料库建设。

四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工人运动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等形式,深入报道工人运动的历史事件和人物故事。以纪录片、微电影等形式,生动展现工人运动的历史场景和革命精神。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工人运动史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中国工人出版社)